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8、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1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明良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欧阳萍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铎学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苹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HUANG YANLING（黄彦菱）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蓝海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毛道维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旭东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超溪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苏蓉蓉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英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大会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

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30。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携带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其他会务信息

（1）联系人：刘庆、孙嘉

（2）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3）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4）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综合楼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有关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黄明良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欧阳萍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铎学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苹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HUANG YANLING（黄彦菱）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蓝海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毛道维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旭东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超溪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苏蓉蓉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英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此三项议案时请填写选举票数，每项议案中子议案合计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可以对其拥有

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